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颜区涛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定颜区涛先生薪酬的议案是依据公司行业的薪酬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地物价水平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颜区涛薪酬的议案》。

二、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内容

1、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经考虑研究，公司拟将原计划以镇江港和岚桥港为据点建设配矿仓储中心的募投项目调整为初期在镇江港建设配矿仓储中心。募投项目中的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内容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公司拟将原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6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0.17 元/股（向上取 2 位小数）。

2) 因募投项目中的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内容将进行调整，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8,8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80,000
2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28,87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128,870

3) 因上述原因，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4) 因上述原因，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上述事项的调整，系因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需要而作出，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内容及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小玲

闫广林

王立华

徐永前

2016 年 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小玲



闫广林

王立华

徐永前

2016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小玲

闫广林

王立华

徐永前

2016 年 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小玲

闫广林

王立华



魏永前

2016年2月5日